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3931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 宋坤龍

被告 統一油漆工程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林明達

被告 黃惠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29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本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貳拾伍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；
但被告以新臺幣柒拾參萬伍仟伍佰玖拾肆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
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本件被告統一油漆有限公司（下稱統一油漆）、林明達、黃
惠貞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
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判決。

貳、事實事項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統一油漆於民國113年1月9日邀同被告林明
達、黃惠貞擔任連帶保證人，向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00
萬元（下稱系爭借款），借款期間自113年1月11日起至118
年1月11日止，並約定自撥款日起，依年金法計算，按月平

均攤還本息，利率則依指數型房貸基本利率加碼年息5.29%計算，目前年息為7%（即基本利率1.71%+5.29%），同時約定如附表所示之違約金。被告林明達、黃惠貞於113年1月9日與伊簽訂保證書，保證被告統一油漆對伊現在（包括過去已發生尚未清償者）及將來連續發生之票據、借款、墊款、透支、保證、應收帳款承購暨融資、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及其他基於授信關係所生之債務暨其利息、遲延利息、違約金、損害賠償及有關履行上開債務所需之一切費用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20萬元為最高限額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然被告統一油漆自114年8月10日後，即未依約繳納本息，迭經催討，迄今尚積欠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本息未清償，依被告統一油漆簽立之銀行授信總約定書第11條之約定，系爭借款視為全部到期。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附表所示之本息及違約金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3人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參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一、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，視同自認；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，準用第1項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前開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原告

銀行催收系統畫面截圖、保證書、授信總約定書、客戶放款交易明細表及原告銀行產品利率查詢表為憑，並經本院核閱原本屬實（見本院卷第13頁至第37頁）。而被告3人則已於相當期間受合法之通知後，仍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依前揭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。又系爭借款已視為全部到期，迄今尚有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本息及違約金未清償。從而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3人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肆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劉承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
書記官 許宏谷

附表：

編號	本金(新臺幣)	利息計算期間及利率	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
1	735,594元	自114年8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7%計算之利息。	自114年9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；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